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吉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清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范清月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